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倘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發售建議或邀請。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銷售，除非根據豁免在進行提呈發售或銷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辦理招股章程備案的豁免令而進行；若有關註冊交易商的適用規定未獲豁免，則僅可通過根據該省份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進行。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將不會在開曼群島提呈發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或因未能及時實施招股章程指令以致招股章程指令條文於其國內法律下直接生效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從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該日，「**有關實施日**」）起，概無及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惟倘若該有關成員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則自有關實施日（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該日）起，發售股份可在以下招股章程指令規定的豁免條件下，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提呈發售：

- (a) 由經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依據招股章程指令批准後就該等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或（如適用）依據招股章程指令於另一有關成員國獲批准刊發招股章程，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的主管機關當日起；或
- (b) 在任何時候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法律實體；或
- (c) 在任何時候提呈予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內，平均僱用最至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或(iii)按其最近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收入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
- (d) 在任何時候不會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

就本條文而言，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任何發售股份「向公眾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法傳達有關提呈發售條款及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充份資料，以便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此解釋可因應所在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異，而「招股章程指令」是指第2003/71/EC號指令，並包括各有關成員國的相關執行措施。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法國巴黎融資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股份的最終配售外，本公司並未及不會授權通過任何中介金融機構（按招股章程指令第3(2)章的用法），代表本公司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因此，除法國巴黎融資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外，概無任何發售股份的購買方，獲授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位於有關成員國境內的發售股份各名認購方或購買方，將被視作已申述、確認及同意：

- 彼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1)(e)章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或
- 若彼以中介金融機構（按招股章程指令第3(2)章的用法）身份購入任何發售股份，(i) 彼在發售中以非酌情方式購入的發售股份並非代表他人收購，亦非為了向他人發售或轉售而購入，因而可能導致向公眾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於有關成員國向合資格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指令涵義）進行的發售或轉售除外），或 (ii) 若彼購入發售股份乃代表任何有關成員國內除合資格投資者外的人士而進行，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向彼提呈該等股份，不應被視為向該等人士作出提呈，或 (iii) 就該等建議發售或轉售已取得國際配售包銷商的事先同意後，進行該等發售股份的發售。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為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的於法國公開發售證券而編製，因此並無提呈金融市場管理局事先審批或作其他用途。

因此，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本公司已各自申述及同意，並無及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資料，除分派予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界定並符合有關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及／或有限範圍的投資者 (*cercle restreint d'investisseurs*) (惟該等投資者須以本身為受益人) 及／或為提供金融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人士 (*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 外，並無亦不會於法國分派予或安排分派予法國公眾。

直接或間接向法國共和國的公眾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有關公開發售的適用法律（尤指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及L.621-8至L.621-8-3條的規定）方可進行。

德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售、出售或公開促銷或宣傳，除非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德國證券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及／或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規限發行、發售和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或規例進行，則另作別論。本招股章程並非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德國證券章程法第1節第1段及第2節第4號所界定的德國證券公開發售、公開宣傳或近似發售而予以派發，及並未構成德國證券公開發售、公開宣傳或近似發售。本文件並非德國證券章程法 (*Wertpapierprospektgesetz*)所定義的招股章程 (*Prospekt*)，且概無德國證券章程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已經或將(i)向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以供審批、登記或作出知會或(ii)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刊發。因此，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副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i)德國證券章程法第2H(6)號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ii)規定須購買總額最少為50,000歐元的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或(iii)德國證券章程法第3節第2段第2號所規定的受限制投資者組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意大利

本招股章程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或獲得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專業投資者」 (*investitori qualificati/clienti professionali*)，（按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6190號附錄三「中介人規例」及金融法第100(1)條；(a)函件及第30(2)條所界定者）；(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1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條件依賴對招攬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例、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遵守（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由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發出之實行規例及指引（據此發售股份在意大利共和國發行或發售之後，可能需要向意大利銀行發出通知，報告在意大利發售的結果）；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法令第25號，經修訂）登記。各包銷商已申述及同意，彼將認購發售股份以作本金之用，並就全球發售及派發發售股份而言，此等包銷商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或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將會提呈發售或銷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而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獲豁免遵循及以其他方式符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及政府指引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可於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中國任何居民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以直接或間接向中國的任何居民再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或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關於提呈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或銷售，或作為直接或間接邀請認購或購買之原因，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且符合第275條所列條件的任何人士；或(i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其他適用條文並符合當中條件的其他人士，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是以下有關人士：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擁有的公司（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屬認可投資者的個別人士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均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作要約而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轉讓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與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的收購代價每項交易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如屬公司，另須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條件；
- (ii) 未就該轉讓支付代價；或
- (iii) 轉讓乃藉執行法例進行。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也不會根據有關證券法律和法規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予以登記，發售股份也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構成發售（定義見台灣證券及交易法）且須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登記或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在台灣境內發售或出售。

荷蘭

不論作為初步分派的一部分，或於其後任何時候，發售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轉讓、交付或出售予荷蘭境內任何個人或法律實體，除非是身為荷蘭金融監督法 (*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 第1:1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 (*gekwalificeerde belegger*)（「合資格投資者」）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任何投資者投資於發售股份，即表示確認本身為合資格投資者。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已申述及同意，在提呈發售股份的一切提呈發售建議、提呈發售廣告、出版物及其他文件或廣告中，或若發售將在荷蘭公佈（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式），他們已經並將會提及上述出售限制。

英國

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會派發予身為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涵義所指合資格投資者，兼為 (i)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所指專業投資者；或 (ii)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e)條所指的高

淨值實體或其他人士（所有此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為保密資料，收件人不得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出版或複製（不論全部或部分）或披露。任何身處英國境內而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或依賴本文件或其任何內容行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內證券法予以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則除外。包銷商擬於以下情況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 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僅透過根據美國交易法註冊的美國經紀交易商，向他們合理相信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
- 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並根據適用的外國法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倘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就該項購買作出聲明及協議。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及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40日後，倘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144A規則，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通過或認可全球發售的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而出售的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包銷商及保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人或諮詢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對任何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派的慣常做法。根據該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不允許以壓低市價為目的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啟動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的經理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若干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該等穩價行動，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及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全球協調人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為**34,038,000**股股份。全球協調人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進行借股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以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即合共**34,03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進行超額分配，以阻止市價下跌或使跌幅盡量收窄；(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通過建立股份淡倉，阻止市價下跌或使跌幅盡量收窄；(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將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 純粹為阻止市價下跌或使跌幅盡量收窄而進行購買或同意購買；(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文(iv)所述購買或同意購買而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 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金額及時間長短，均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並難以確定。倘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沽售股份好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不得超出穩定市場價格期，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市場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結束。故此，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在穩定市場價格期結束後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令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市場價格期期間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能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可能相當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購買方為購買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就促進處理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全球協調人與SYI之間預期會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YI借不超過合共34,03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全球協調人預期與SYI訂立借股協議，全球協調人可在下列條件下向SYI借股：

- 僅全球協調人可為結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執行借股；
- 向SYI借股的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按超額配股權全面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

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向SYI借股的相同數目須在不遲於下列的較早時間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SY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全面行使當日；
- 借股安排的執行須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YI 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根據上述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

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